

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109學年度第1學期
第三次定期評量各科命題範圍及日程表

110年1月18日(星期一)				110年1月19日(星期二)			
日期	七年級	八年級	九年級	日期	七年級	八年級	九年級
第一節 08:25 09:10	任課教師安排學習活動或溫書			第一節 08:25 09:10	任課教師安排學習活動或溫書		
科目	社會	英語	英語	科目	國文	國文	國文
第二節 09:20 10:05	地理:L5~L6 歷史:L5~L6 公民:L5~L6	Unit5~Unit6 ReviewIII LIVE ABC: 11月week3 Unit5-7 11月week4 Unit8-9	Unit7~Unit9 ReviewIII 空中美語 Unit 7-9	第二節 09:20 10:05	國文一上課本 L7 心囚 L8 無心的錯誤 L9 音樂家與籃球巨星 L10 藍色串珠項鍊 選讀三 走進歷史讀寓言 --先秦寓言選 悅讀大哥大一	(一)精讀:L7、L8、 L9、[L7需默寫] (二)略讀:L10、自學三 (三)閱讀教材:悅大 p. 167-p. 169、p. 171、 p. 176-p. 182、 p. 184-p. 185	第九課-第十二課 第十二課選讀 複習講義上冊p182-243 下冊p12-13、p50-66
第三節 10:15 10:55	任課教師安排學習活動或溫書			第三節 10:20 11:05	任課教師安排學習活動或溫書		
科目	數學	數學	數學	科目	自然	自然	自然
第四節 11:05 12:00	第3章	4-1~5-1	第3章	第四節 11:15 12:00	生物 CH5~CH6	理化 CH5~CH6	理化 CH3-4-CH4-4 地科 CH7
第五節 13:15 14:00	任課教師安排學習活動或溫書			第五節 13:15 14:00	正常上課		
科目	英語	社會	社會	第六節 14:10 14:55	正常上課		
第六節 14:10 14:55	Unit5~Unit6 ReviewIII 空中美語: 11月Unit 7-12	地理:L5~L6 歷史:L5~L6 公民:L5~L6	地理:L5~L6 歷史:L5~L6 公民:4-3、L5~L6				
科目	健教	健教	生物	第七節 15:15 16:00	正常上課		
第七節 15:15 16:00	第一單元~第三單元	P38-91	上下兩冊(全)				

注意事項：

- 1/18第三節時間調整為10:15~10:55、第四節時間調整為11:05~12:00(數學考試時間延長成55分鐘)，煩請監考老師及同學留意並配合考試時間。
- 任課教師隨班監考、督導學習活動或督導溫書。本次考試，各堂考試節次考前三分鐘會響預備鈴，請監考老師務必準時領卷、準時進教室，請勿遲到，並請確實監考，嚴防作弊情事發生。
- 各位同學請自備考試需用文具(如電腦讀卡科目所需之2B鉛筆、橡皮擦;數學作圖題之尺規等文具)，考試進行中禁止向同學借用。另考數學科時不得使用試卷以外之計算紙。
- 電腦讀卡科目劃卡時要粗黑、不可出格、有修改要擦拭清潔。若過輕或污損不清，不為機器所接受，同學自行負責。
- 不論人工閱卷或電腦讀卡，請同學務必於答案卷、答案卡上，書寫班級、姓名、座號及科目，若未書寫以致無法辨識作答者身份，該科目扣3分處理。試題中若有屬於人工閱卷的部分，請以黑色或藍色原子筆書寫作答，不得使用鉛筆或其他筆作答，否則該科目扣3分處理。寫作測驗部分請用黑色原子筆書寫，否則該科目扣3分處理。
- 應考時不得飲食、嚼食口香糖。請同學嚴守各項考試規則，如有違規悉依本校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處理。
- 定期評量座位按各班導師規定，抽屜必須清空，書包放置於教室前後方，手機等電子產品，須依本校手機管理辦法，到校後繳交至學務處保管。
- 考試當日副班長應於黑板寫明當日考試科目、時間及缺考座號，若各節缺考有同學異動，請即時更新。
- 考試期間若發現有任何問題，請立即通報教務處教學組。
- 考後請監考老師務必確實點卷，點卷完畢無誤後，學生方准下課。
- 其他相關規定請參閱本校網頁：資料下載/法令規章/考試違規處理規則。需補考的同學，請於到校當日不入班直接至教務處教學組報到，並請於三日內完成假單簽核及補考程序。補考相關規定請參閱本校網頁：資料下載/法令規章/定期評量補考規則。

